

沁水县盘活农村集体和个人 林地林木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- ▶ 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落实《关于盘活农村集体土地资源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改办发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8〕47号）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林改发〔2018〕4号），为有效盘活农村承包地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集体林地等土地资源，加快农林文旅康产业整合发展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结合沁水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章 实施意义

- ▶ **第二条** 盘活集体林地、林木资源，是发展现代林业的迫切需要，是建设生态林业的目标要求，是促进林农增收的有效途径。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是现代林业发展的基础，将分散的、小区块的林地、林木向懂经营、善管理的市场主体流转，能有效促进林业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促进林业规模化经营水平的提高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把林业生产力从零散的、传统的和粗放的山区经济中解放出来，有利于山区人口向中心村、城镇转移，加快城市化进程；有利于林农转产转业，获得更多的就业渠道和机会，实现增收致富。盘活集体和个人林地林木可以集聚更多的社会力量投入林业，有利于林地面积的扩展、林分质量的提高，也有利于管理方式的转变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、更加完备的现代科学管理新机制。

第三章 依法有序开展林地、林木流转和经营利用

- ▶ **第三条** 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。巩固集体林地所有权、稳定农户承包权、放活林地经营权。推进集体林地集体所有、家庭承包、多元经营的格局。鼓励林地经营人有权对林地进行自主经营，有权依法享受林地经营收益。
- ▶ **第四条** 林地经营者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，可自主进行林下资源开发利用，从事林药、林菌、林木花卉、林下养殖以及森林休憩等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活动。
- ▶ **第五条** 家庭承包的林地经营权，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，可以依法进行入股、转包、出租或者作为出资、合作条件等方式流转。

- ▶ **第六条**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经营权，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，可以依法进行入股、出租、抵押或者作为出资、合作条件等方式流转。
- ▶ **第七条** 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、使用权，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，可以依法进行转让、入股、出租、抵押或者作为出资、合作条件等方式流转。
- ▶ **第八条** 鼓励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的集体或农户经营林地，与国有林场进行合作经营，委托开展荒山造林、森林抚育、森林管护等，实现林地经营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，共享林地经营成果。
- ▶ **第九条** 鼓励工商资本转入林地经营，建立产业化基地，实现“企业+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经营模式；支持规模经营的林业企业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创办林业经营联合体。在农资、供销、金融、技术、信息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。

第四章 加大林地、林木盘活的扶持力度

- ▶ **第十条** 允许进行林地置换。为促进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科学规划、综合治理，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不同林地权属的，在自然资源、林业等有关部门备案许可后，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进行林地权属置换，保障开发治理的规模化、系统化。
- ▶ **第十一条** 实施林地占补平衡。在农林文旅康项目建设中占用集体林地的，在自然资源、林业等有关部门备案许可后，可用农村荒庄、废弃矿场、未利用地进行复垦造林，实现林地占一补一，达到占补平衡。

- ▶ **第十二条** 允许森林康养项目区8.5米以下道路结合林区道路、防火通道依法依规建设。2米以下康养步道在不采伐树木、不影响乔木生长的前提下，在自然资源、林业等有关部门备案许可后，可不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
- ▶ **第十三条** 推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政策。纳入国家公益林补偿范围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林地，实行公益林补偿收益放大倍数质押贷款，解决林地经营中资金不足的问题。贷款额度，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公益林补偿收益的15倍。

第五章 加强林地、林木盘活组织领导

- ▶ **第十四条** 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林地、林木流转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因势利导，扎实推进，确保森林资源科学开发、合理利用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适应林权制度改革发展的形势要求，改进管理，强化服务，深入研究解决在推进林地、林木流转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着力推进依法治林，切实维护林区稳定。发改、财政、金融、税收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积极参与改革，主动支持改革。要加强舆论宣传，努力营造有利于林地、林木盘活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沁水县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- 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